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779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1,280 万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超过 5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1,2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姚小妹女士、刘清国先生、陈漳全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姚小妹女士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41,2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41,2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